

耶穌與異性

黃瑛瑛

(新加坡基督教宣道者福音堂，輔神教義系碩士班)

引言

1. 正視時代——性別混亂的世代：

(1) 性別角色 (Sex role) 混亂：

這是個性別混亂的時代，男女的外觀，從「中性化」走向「雌雄同體」①，不易辨認。男女的表現、職位、角色等，甚至內在的要求、盼望與過去的世代有很大的不同。

以前的世界，男主外女主內，男帶頭女輔助，甚至男尊女卑、男三妻四妾、女可憐兮兮……，大家卻也相安無事②。然而隨著教育的普及，女性的工作能力提昇，男女的職位、角色開始更動，女性自我意識醒覺、女權運動興起……。男女性別角色待更新③。

(2) 性與愛混淆：

社會的物質化與急速發展，使人冷漠。人在內心的虛空中對親密關係的渴望，速成地轉為性愛關係的盼望，加上大眾傳播媒介廣泛地宣傳色情，又缺乏性教育。許多青年人在性與愛的混亂裡；有的以性為愛的表達，有的則打著自由的旗子，隨意而行④。

據《金賽性學報告》(The Kinsey Institute New Report on Sex)，現代男性中，50%有婚前性關係，女性則有三分之

一；已婚的男性中，有30—40%有婚外性行為⑤。美國校園流行一句話：「校園內幾乎沒有處男、處女了。」試婚大行其道，人們已不以婚前同居為恥；相反地，年輕人認為沒有性經驗表示沒有人愛、沒有吸引力，甚至是羞恥的；墮胎、未婚媽媽、同性戀問題日益嚴重⑥，單親媽媽見報宣揚，引以為榮⑦；美國孩子見面問你有幾個爸爸⑧？神職人員也染上愛滋病⑨。

(3)性淪為工具：

在物質化的社會中，價值觀混亂⑩，許多人笑貧不笑娼，雛妓是這時代的產品。年輕人崇尚享受，許多身陷青樓的人說是自願的，其中有因金錢誘力或為男友效力的⑪。道德觀念普遍淪落，性淪為賺錢工具或自我中心的享樂工具。

2. 揭開面紗——面對尷尬問題：

在華人教會中，牽涉「性事」，總是隱晦地表達，讓人以為，似乎當初上帝「祂老人家」，在創造時做錯了一件事，傳宗接代如此神聖大業，居然用一種與獸無異的方式進行。「傳統的中國社會，面對性問題時，始終不脫逃避及威嚇的教導方式，」因而產生了很多錯誤的觀念⑫。華人教會亦然。

然而，在靜默中，偶遇青年人也會問：「耶穌沒有戀愛過，祂了解我們失戀的人嗎？」「耶穌是男人，他有性衝動、體會過性壓力嗎？」他有沒有異性朋友？親密度如何？……。

電影「基督最後的誘惑」將耶穌描繪成無法勝過誘惑的男人……。

實況到底如何？

一、耶穌的時代——性別歧視的世代⑬

耶穌的時代，人們活在階層的隔膜中：富貴與貧窮、主人與奴隸、權勢與卑微、國民與外族（猶太人則認為是選民與異族）；甚至男人與女人。

女人在當時的世界是被壓制、歧視的一群：

1. 社交生活：

女人從小被教導，最好足不出門；若是出門，不但衣須蔽體，且須蒙頭蒙面，使人不見其面容。在公開場合不得多話。婦女若喜愛上街串門子，丈夫可以此為離婚的緣由，並由妻子支付離婚費用。

男士不可與女士獨處，不可注視、不可問安，女士更不可當街與婦女說話。

教育是為男生而設，猶太人認為女人沒有智慧，不必受教育，只有非常少數的貴族婦女可學些實際的科目，如希臘文等，故一般少女只能在家中學習文字、烹飪、手工藝等。

在法庭供證時，她們的供證與奴隸、外邦人同等，其證詞的力量也是次於男性的。

2. 家庭生活：

女兒的位置次於她的兄弟，母親甚至也在兒子之後。照顧父親、兄弟、妹妹是女孩的責任，但父親遺產歸弟兄所有。父親有權取消女兒立的誓約、代安排婚姻，甚至賣她為奴；未婚女子因而可能淪為家庭的免費勞工或搖錢樹。

結婚，使擁有她們的權利由父親轉向丈夫。已婚、有孩子的婦女較受尊重。她們受尊重的原因，是因她們是「某人之妻」、「某人之母」。

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是供她日常生活所需，病了給予藥物，死了安排喪事禮儀。妻子的責任是烹飪做家務，替丈夫鋪床、洗杯、為

他生兒育女，甚至替他洗臉、手腳，這被認為是表達他們的「主奴關係」。丈夫有權擁有妻子所得的任何東西，取消她立的約。

男人許可納妾，許可因小事（如飯燒得不好，說話太大聲）休妻。妻子是丈夫的資產、擁有物，可賣她為奴。

3. 宗教生活：

進入聖殿時，女性較之外邦人和奴僕好，可進入女院，更靠近祭壇、聖所、至聖所。

在律法（Torah）面前，女性也是次等的。律法的禁戒，凡與她有關的，她們要守著；但執行律法者是男性，所以女性也不必學習律法。有些拉比甚至認為，若有經書，寧可燒掉也不要給婦女，免得浪費。

在耶穌的時代，有不同學派爭論著：女人到底有沒有靈魂。

猶太男人禱告說：「感謝上帝，我不是女人、外邦人、奴隸。」

在猶太人眼中，最低級的女人是撒瑪利亞女人¹⁴。猶太人在一世紀時有規條說，撒瑪利亞女子，從嬰兒時已有月經，而據利未記十五章19節，她們是不潔淨的¹⁵，此點亦帶強烈的鄙視。

耶穌時代的婦女，是否確如前述般低下，特別被指為男人的擁有物，近年來，也有不少學者提出質疑¹⁶，但在當時的社會，男女之間的不平等，男尊女卑是很肯定的，女性無論在家庭、宗教、社會生活中，都處於弱勢的地位，並且外邦婦女是更被藐視的。

二、耶穌與異性¹⁷

在上述當時的社會背景裡，耶穌對待異性的態度及其所流露對異性的看法，與當時代的人顯然迥異：

1. 從他的教導看：

(1) 耶穌的比喻以婦女為正面的例子：

例如路加福音的失羊與失錢的比喻（十五3-10）被稱為「雙胞胎的比喻」，以男女、富貧為對比。男女在他的比喻中位置平等，他們的工作同樣美好，可以用來表達天父尋找失喪者。

婦人與麵酵的比喻（太十三33，路十三20-1），耶穌以婦人比喻自己的忍耐等候。聰明與愚笨的十童女（太廿五1-13），主人按才幹給僕人錢財（14-30）；主再來時留一取一等比喻（太廿四40-1，路十七34-5），都表達出男女同樣可得救恩、恩賜。

(2) 耶穌要男人也向婦女學習：

當時的婦女，結婚比較受尊重（因獨身的觀念不被接受，容後討論。）而她們的被尊重，也是妻憑夫貴或母憑子貴。因此，寡婦不被尊重。但耶穌卻在比喻中（路十八2-8：不義的官和懇求的寡婦）藉寡婦雖缺乏卻勇敢的態度，教導門徒禱告，言下之意是：門徒該向寡婦學習。約翰福音中，耶穌也以有學問的尼哥底母和撒瑪利亞婦人作對比，後者顯然比前者更有信心（三1-21，四1-42）。

耶穌又用南方的女王尋求所羅門王的智慧（太十二42，路十一31）來教訓當代人：一個外邦婦人尚且懂得欣賞所羅門王的智慧，這代人卻不明白耶穌那更大的智慧。

(3) 祂在婚姻上關切婦女：

祂教導不可以性為工具（太五28），且予非常強烈的警告（29-30），由於當時社會，男性居主動領導，故耶穌的責備是向著男性，重申男性的責任。

約翰福音八章3-11節，有人以行淫的婦人為試探工具，試探耶穌，她剛剛成為「性的工具」（她的「工具性地位」流露無遺），耶穌的看法是一致的：在這段經文中耶穌必然看透文士和法

利賽人及與婦人行淫的男人對她的利用，祂看見這裡的每一個人：男男女女都是罪人，而他赦免了她。

馬太福音五章31—32節：「凡休妻的，如果不是因她不貞，便是促使她犯姦淫；無論誰娶了被休的婦人，也就犯姦淫了。」（新譯本）馬可福音則在提到摩西准許休妻，是因人心硬（十5），之後再說：「誰休妻另娶，誰就是犯姦淫，得罪了妻子。如果妻子棄夫另嫁，也是犯了姦淫。」（11—12）耶穌不許可他們隨意休妻是保障婦女，因當時婦女很難獨立生活。而耶穌提出休妻是「促使」妻犯姦淫及妻子棄夫另嫁，在當時的境況中，必也是語出驚人了！

而馬太福音十五章1—6節（另可七1—13），在耶穌指出不贊成法利賽人和文士所遵循的潔淨禮儀之後，責備他們守人的傳統卻廢了真義，他們藉供獻之禮不孝敬父母，耶穌重申舊約的「當孝敬父母」，強調母親與父親都當得尊敬的地位。

耶穌最後在十字架下將母親交託約翰，可謂親自履行教導（約十九26—27）。

(4)他把自己比喻成母雞：

馬太福音廿二章37—9節（另路十三34—5），耶穌不但把自己比喻為小家禽，且是雌性的。對當時的拉比來說，耶穌堂堂男子漢——還是拉比呢！把自己比作雌性小動物，真是有失身分、尊嚴。由此也可見，耶穌並不像當代人般排斥女性¹⁸。

2.從他的工作看：

(1)他接納卑微的婦女：

在一個法利賽人家裡，耶穌容許一個犯罪的婦人用香膏抹並親吻他的腳。耶穌稱讚她三方面做得比主人更好：(1)給我洗腳、(2)親我、(3)用膏膏我；意即她比一個「好的」猶太男人更好。（路七36—50）

在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中（約四4—42），耶穌是超越種族、超越性別、超越聖俗^{①9}，與她交談，連門徒也大吃一驚（27）。耶穌甚至願意與她共用飲水器^{②0}，並告訴她，祂就是那位將要來的彌賽亞，婦人信祂並為祂作見證，耶穌也接納她的工作。

有一個迦南婦人懇求耶穌醫治她那被鬼附的女兒（太十五21—8，可七24—30），門徒顯得煩躁不安，耶穌願意與她交談，並醫治其女。最後並稱讚她「妳的信心是大的」。於此，婦人的信心與門徒的不安再次成強烈的對比。福音書另有一位被稱讚為「大有信心」的人，是迦百農的百夫長（可八5—13，路七1—10），兩位都是外邦人。

耶穌接納外邦人，及外邦人的婦女。

(2)耶穌醫治女病人：

耶穌在安息日醫好彼得的岳母（太八14—15，可一29—31，路四38—9）。耶穌犯了猶太人的兩個大忌：(1)安息日、(2)拉她的手。猶太拉比可能在醫病時拉男人的手，但婦女卻是禁止的，男人若碰觸任何不是他的太太的婦人會被認為有邪惡的念頭。耶穌顯然只關心病人得醫治。

在路加福音十三章10—17節記載，耶穌醫好一位被鬼附以至18年來腰直不起的婦人，並以猶太人引以為榮的稱號：「阿伯拉罕的後裔」來稱她。猶太人自視為上帝的選民、阿伯拉罕的後裔並自以為義，耶穌卻常用這稱號在貧窮、被蔑視的人身上（路十九9），甚至他說：將來外邦人也要與阿伯拉罕同坐席（太八11—12），猶太人卻被棄絕了。

耶穌使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復活、患血漏12年的婦女因摸耶穌衣裳縫子得醫治（太九18—26，可五21—43，路八40—56），拿因

城的寡婦之子也從死裡復生（路七11-17）。耶穌一再證實他不接受文士們那套潔淨不潔淨的規條，和安息日的限制，他看重人生命中真正的需要，並將人從這些束縛中釋放。

(3)耶穌鼓勵婦人出來事奉：

他容許婦人跟隨他（路八1-3）並在金錢上供應耶穌和門徒。

耶穌許可撒瑪利亞婦人見證他，（約四28-30、39-42）她帶領許多人信了基督，可說是「當代女佈道家」，是帶給耶穌「真正食物」的人（34）。耶穌也因此在地又逗留了兩天，兩人成功地主辦了「超文化的大佈道會」^{②1}。

彼得的岳母得醫治之後（請見前頁）：(1)起來「服事他們」，她也犯了兩個猶太人的大忌：(1)安息日不准許工作；(2)一些拉比也認為婦女不應在公開場合服事人。也許她明白，耶穌在安息日醫好她，她因此也可以在安息日服務並幫助他人。耶穌顯然也接受她的服事。

(4)耶穌尊重女性的選擇權：

路加福音十章38-42記載，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：馬利亞在耶穌腳前聽道，馬大因事忙而埋怨；耶穌卻說，「馬利亞選擇上好的福分」。猶太婦人的人生許多選擇權都在父親或丈夫（參見前文），而學習、特別是學道則與她們絕緣（參見前文）。馬利亞的選擇，超越一般猶太婦女，卻是耶穌所讚賞的。

(5)耶穌把重要真理託付女性：

耶穌的母親瑪利亞，最先獲知「道成肉身」的重要真理（路一26-33）；耶穌復活，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第一個親眼見祂的（約廿1-18）；對耶穌的死，門徒的反應是情緒激烈，彼得先是攔阻（太十六21-23等）、後則誇下海口，絕不跌倒（廿六33）；門徒們大大憂愁（太十七23）、爭相作大（廿20-28）。反倒是伯大

尼的西門家裡，拉撒路的姐妹馬利亞，在耶穌受難前幾天，用一瓶極珍貴的香膏抹耶穌，耶穌說這是為他安葬用的，並稱讚這是美事：普天下傳福音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。（約十二1-7等）

在耶穌一生最重要的三個時刻：生、死、復活裡，婦女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而當耶穌受難，門徒驚慌藏躲時，她們仍跟隨他，直到十字架下（太廿七55-56節）。

3. 小結——耶穌對異性的態度：

(1) 將她們從傳統的桎梏中釋放出來：

傳統對猶太婦女是極為不公平的，而外邦婦女更甚。從男性的角度看，女性只不過是他們的附屬品。但耶穌帶出男女平等的觀念，為婦女打開一條通向更自然、更正常的路：女人也是人！！

婦女得以跟隨耶穌，因祂超越了猶太人的律法（Torah）和拉比的規條所給她們的諸多限制。

(2) 給予她們的人生新方向、目標：

過去婦人被限在家中，婚前聽父、婚後隨夫，無論在社會那一層面都是次等公民。然而，耶穌予婦女身分和角色的更新：當一位偉大老師的門徒、獨身（為天國），做教導工作（不只對小孩）……是她們沒有進入祂的團體之前，根本沒有的機會；祂也給予外邦婦女從罪中得拯救、新生活、新形象、新目標，對她們而言，這些更顯偉大。

婦女在耶穌成立的「信心的家庭」²²中做門徒學習新角色：瑪利亞在做門徒中學做母親。馬大在做門徒中學習服務等；對猶太人而言，學習、受教育是男人的事，耶穌卻容許婦女聽道、學道（拉撒路的姐妹馬利亞是明顯的例子），甚至拋頭露面地服事，跟隨祂四處去傳福音……。這些對他們都是極為新鮮而又充滿挑戰的。

(3) 祂並不偏袒女性：

在當時的社會背景裡，耶穌對婦人的態度是非常獨特的；不但在猶太社會，既使在希臘、羅馬社會，也是令人震驚之舉。然而，如果將耶穌待人接物的重點，放在婦女身上，那顯然是個偏差。

耶穌講道時，同樣關心男女會眾，以男性為例較多，但也以女性為例（當時文士不會這樣做）；無論男女病人，祂都發出憐憫的心，伸出大能的手予以醫治。

耶穌並沒有偏袒婦女，可是作為全人類的救贖主（路七36—50），祂將她們帶到天父面前，與男性一樣（太廿一31—32）；祂關心她們的生命與生活，與男性一樣；而在審判時，祂提醒她們（路廿三28）：「耶路撒冷的女子啊，不要為我哭泣，要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」主知道兒女對婦女的重要，但當審判來臨時，祝福將變為重擔：她們要與男仕一樣，痛苦地面對審判。

(4) 祂尊重生命：

耶穌接納、尊重、關心女性，視她們為上帝所造的人，與男性一樣——這生命源自聖三合一的創造，是按祂們的形像造的（創一26—7）。

他以行動提醒當時社會，女性是人，不是次等的人，更不是物品，因此他甘冒安息日之忌，傳統之束縛，將人從身體、心靈的捆綁中釋放出來，醫好他們、使心靈得救。

(5) 祂許可她們帶領（主導）：

在馬大與馬利亞的故事裡，他尊重馬利亞主動的選擇；自動地、主導自己的生活，而不是傳統的、被動的角色。撒瑪利亞婦人自發地發動一次佈道、帶領人歸向他；在約翰福音第二章，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主動提醒他：酒沒有了。耶穌後來行了第一個神蹟；瑪利亞之前告訴僕人：他要你們做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，因此，瑪利

亞在這個神蹟中，也可以說有「推動、引導」的成分在內。

他也稱讚一個犯罪的婦人主動以香膏抹他的腳，這事件似乎應驗他在馬可福音十章43—44的教導：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的僱人……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」在整個事件中，其實這婦人成為主導者及中心人物。這也帶出主耶穌獨特的「帶領論」。

他欣賞婦人主動、出自真誠的、善意表達的行動，並視為美——他原是真善美的源頭。

三、耶穌一生為男性

人是有性別的存有。這性別不單只是生理或器官的不同，不單是角色身分的不同。男女的差異是生理、心理，以致整個生命的不同——性，滲透了整個存有，而他以這個存有（即有性別的存有），來面對一切。

然而世界上並沒有百分之百的男人（或女人），男女體內各有異性的賀爾蒙，也各有異性性格隱藏，故體內兩性配合融和，才能使人格健康成長²³。

1. 他的性格——他是「兩性人」：

在男女的權力與溝通行為上，傳統的區別截然分明。武斷表達自我的女人和充滿感情表達自我的男人，都會碰到麻煩。

但近代心理學家在兩性的研究中²⁴，已漸趨向鼓勵男女二性盡量發揮所長，而不是受傳統的性別角色來束縛。例如傳統要求男性不可流淚、不談心事，以顯示其堅強；但現在卻鼓勵他們來展現他的溫柔面、學習表達感受，遇有喜愛孩子的男性，大可去做保姆或幼稚園老師（雖傳統都由女性負責此項工作）；而女性則在傳統要求的溫順依賴中，學習堅強獨立，若有體力強壯或領導魄力者，也

應發揮其特質，參與傳統由男生負責的工作：如司機、從商、參政等。據報導，能作兩性發展的個體，通常能比較靈活地面對各種環境，伸縮性及適應能力都強。而這是由於兩性體內原各有異性賀爾蒙及具有異性的「潛伏人格」²⁵。作「兩性發展」，在生理心理上，都導向更健康、整全的自我發展。

從四福音書觀察主耶穌的言行舉止，訝異地發現，他比我們更現代——他是「兩性人」！

主耶穌比較屬男性的性格包括²⁶：從他的傳道事業看：他堅強剛毅、智慧過人、事業（天父事）心重、責任感強、目標清楚；他的話語富權柄、敢愛敢恨（對罪）、公義威嚴；從他的比喻也可看出他的觀察敏銳、幽默靈活；與人相處則顯出他慷慨大方、不畏權勢、有領導魄力、敢作敢為。他較屬女性的性格則包括：依賴順服（向天父）、感情豐富、包容量大、憐憫心懷、細心溫柔、樂於助人、表達力強、流露感受……最明顯的是哭及喜怒哀樂的直接表達，這可說是與傳統的男人形象大相逕庭。他的智慧莊嚴與柔情溫婉兼俱，形成超逸的極美麗的平衡人格，表彰了卓越的人性。

他是我們人性的典範。如果他以男身出世，卻以兩性的性格特色表達自己，很值得活在性別角色混亂的現代人思想。

2. 他的獨身：

(1) 獨身的壓力：

古代東方人輕視女性，結婚生育是婦女得尊重的原因，也是她們人生的價值與意義。先知書提到處女時，多是借喻為悲哀、缺陷，沒有達到人生目的（哀一15—6，二13等）。

猶太男人亦然，結婚生子是他們的神聖任務。L. Köhler說，希伯來文竟無「鰥夫」「獨身男子」一字。拉比的語錄中有這樣一句話：「未婚男人非男人也。」²⁷

基督在世的短暫三十多年，卻取了獨身的生活方式。可以想像，耶穌的對手一定會批評這一點。馬太福音十九章10—12節也許原來是耶穌回答猶太經師對他不結婚的批評。^⑳

從耶穌的回答：有些人為天國自闔。簡言獨身的意義與價值：金象達神父認為「獨身符合天國的性質——將來在永遠的天國內生活的人不娶也不嫁。」^㉑張春申神父則認為「獨身肯定天國是唯一無二的需要，是無價之寶，為了得到天國，任何犧牲都不足惜。」^㉒誠如K. Rahner所言：「天主召叫人度某種生活（獨身或成婚），這生活為他就是最好的、最成全的途徑。生活地位本身並不使人更成全，而是這個人在生活地位中對天主的忠信。」^㉓這一番話與基督教的胡恩德牧師在一篇短文中所說的不謀而合：「婚姻這件事，應該完全放在主的手中，主若引導我們結婚，我們便歡歡喜喜地蒙引導，歡喜不純為結婚這件事，乃是主的帶領。假如主引導我們獨身，也要歡喜地守著自己的身子，不全然為能過自由自在的生活：沒有家庭牽累，可到處往返。一切都得根據主的旨意，因我們得救後的生活，大前提是為主，歡喜是因出於主的安排，其中有祂的計劃。」^㉔

(2) 獨身的超越：

外在壓力對人是否形成壓力，往往看承受壓力的人如何面對、處理其壓力。成熟、智慧的人將壓力化成推動力。以正常、健康^㉕的男人身軀活在世上。耶穌在生、心理上是否承受性的壓力？他有沒有性困擾？這些並不是聖經的重點，也不是四福音的作者寫四福音想凸顯的問題，因此我們沒有肯定的答案。

然而，正如人可能廢寢忘食地工作、讀書，忘了生理需求。健康的生活導向，是可以提昇性壓力的^㉖。

歷史上（包括教會歷史）不乏為國家、社會、主義、理想拋棄

兒女私情的人；耶穌為天國的緣故，為天父旨意的緣故，也可以說為了他個人的理想（他的理想乃是順服天父的旨意，參太廿六42等）放棄婚姻，這在人類歷史上實不足為奇。

耶穌的終極關懷（Ultimate Concern）是救贖，他在世的短暫時日為成全救恩。使人得以藉著祂——唯一的道路到天父那裡去；正如約翰在約翰福音廿章31節所說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對比所要給予全人類、永恆的愛，他或者要告訴我們，「人生豈僅是婚姻（Life is more than marriage）」尤其是幾乎「以婚姻為人生目的、評定價值的指南」的當代社會，耶穌讓他們看見，除了婚姻還有一條可行的路，特別是婦女，她們本身的價值超越婚姻。

性，在耶穌眼中是高尙的。文士和法利賽人教導人不要犯姦淫，但耶穌的視線超越律法的外表，進入人的內心世界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和她犯姦淫了。」在馬太福音十九章，當文士和法利賽人設法使耶穌捲入爭論：什麼是離婚的理由。耶穌提出了對婚姻的崇高看法。³⁵

耶穌以單身男性的身分，活在歧視異性的年代，他顯然不像電影《基督最後的誘惑》那樣經不起誘惑。他曾受試探（太四1-11等），希伯來書四章15節說：「他也曾凡事受試探，與我們一樣……」凡事（kata panta）可能包括「性試探」，但聖經沒有明言。

從耶穌是真正的人（也就是真正的男人），與正常人一樣有生理上的成長發展看，耶穌很可能也有異性情感的吸引力（異性對他或他對異性）、作為男性的性反應。但聖經明言，他沒有犯罪（希四15），並且從經文觀察他與異性的交往，顯然有非常純潔、美好

的友誼（參見前文）³⁶。

耶穌敢於逆流，敢活出赤誠之心，尊重、愛護異性。（當然也包括同性），他坦蕩蕩的君子之風，從心理學的角度看，顯然自我價值感高、性別意識清楚³⁷。

3. 耶穌與異性的親密關係：

(1) 他的肢體語言自然，超越傳統限度：

主耶穌對異性公然關心。不但如此，在肢體語言上，他也毫不避嫌：他伸手摸發燒生病的彼得的岳母（太八14），拉管會堂的閨女的手（九25）等等。這是一般拉比不會有的動作。「耶穌能夠這樣做，因為他不把人看為性工具，或從性功能看人，他視人為一人！」³⁸他專心醫治，不避忌男女授受不親。他對人純正的動機與迫切的關懷，使他無論對男性、女性都自然地伸出援手，在他看來，生命比傳統重要，而愛是可以突破傳統的。

(2) 他的至誠關懷，超過律法規條：

主耶穌在面對生命裡的痛苦與需要時，毫不猶豫地協助，也不受律法（Torah）的限制（如安息日醫病）。

他的原則看來很簡單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」況且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（可二27-28）。

生命比律法重要，誠如他賜佈的最大的誠命（可十二30-31），愛——成全了律法，更超越了律法。

(3) 他擁有成熟的愛情：

「愛情的極致在於願意無私地全力幫助另一個人達到無限的善」³⁹，從成熟的愛情定義看，耶穌雖然選擇以獨身的方式，度他短暫的三十多年歲月，他沒有婚姻生活，卻有成熟的愛情——他向兩性施予愛，並且達到博愛的最高境界⁴⁰。

結論：耶穌與異性——對現代人的啓發

筆者就個人多年來在現代華人教會中的生活，作下列反省：

1. 發展兩性角色：

(1) 不拘於傳統角色：

從主耶穌「兩性化」個性的光照裡，發現今人仍極受「傳統角色」限制（包括筆者自己）。

留意查考聖經中四段論恩賜的經文^①，並沒有分男性恩賜、女性恩賜，只說聖靈隨己意賜恩賜給每位信徒，為成全教會。故教會中的事奉應按恩賜分配，不是按性別。有人說，保守的教會浪費了上帝所賜給教會一半的力量（女性）不用。主耶穌對異性的尊重，超越文化，在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文化中，教會是否能帶領社會？

梵二文獻說：「依照婦女的天性，給予她們適當的角色。」可是為什麼沒有說：「依照男性的天性，給予他們適當的角色」？這是Riley修女的疑問^②。

(2) 真誠流露自我：

耶穌很真實地活出真我，顯出他內在的自由。他也欣賞敢活出真我的婦女。

上帝賜給每個人獨特的生命，在世上獨一無二；在刻板、教條式的華人文化及傳統的性別角色裡，深信活得真誠自然，是榮耀上帝的方式，畢竟祂應許賜給我們自由、豐盛的生命^③。客氣地口是心非顯然不是他的教導，卻是華人信徒當學的功課^④。

2. 教會應尊重女性，不應忽視她們的存在：

同樣學歷、受同等神學訓練，弟兄總被認為「適合做帶領工作」，姐妹總是「次等公民」；容許沒有經過神學訓練的弟兄上台不一定傳上帝的道，卻要謙卑學習上帝話語的姐妹閉口不言……這些

僅是部分不看重姐妹的反映。

所謂尊重、接納，是肯定她們的存在與價值，教會似乎「不太欣賞」上帝多施恩賜予姐妹，這與華社中，「生男歡慶生女悲」「男生多受教育，女生嫁掉算了」是否同出一轍？

3. 華人信徒當學習面對上帝所造的，聖潔的性事：

廣告告訴人：女人的存在是爲了取悅男人，社會上色情氾濫。電影「基督最後的誘惑」其實正是編導者（現代人）混亂的、錯誤的性愛觀念的反映，歪曲、污蔑了耶穌的人性。基督教應如何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（包括性教育）是我們的文化使命，並保護羊群，免得與惡勢力同流合污，甚至被侵蝕。

寫《性》的傅士德（Richard J. Foster）說：「無上裝酒吧及色情刊物的問題，不是在於它們過度強調兩性的事，而是在於強調得不夠，它們絕口不提關係，而將兩性的事局限於性行爲。於是大大地貶低了性的意義。」⁽⁴⁵⁾

今日教會中，也有牧者傳道隱晦地表達「性」，顯示他們背後不健康的性觀念。

在創造「性」的上帝的教會中，推動「性教育」是必須的。

4. 教會應看重人，多過一切工作：

上帝創立一切，簡言之常有二目的：榮耀祂、造就人，這也符合大誡命的要求⁽⁴⁶⁾。但人很容易本末倒置，以祂所給予的（無論是體制、物質等）爲主。忘了「安息日是爲人，人不是爲安息日」。這句話賦予現代意義：制度是爲人，人不是爲制度；事工爲人，人不是爲事工；禮儀是爲人，人不是爲禮儀；物質是爲人，人不是爲物質……。

耶穌看重、尊重生命（不論男女）。教會是否看重工作、禮儀、制度……多過生命（特別女性）的被尊重？

5.總結：

單就耶穌對異性的態度，來看某些基督教爭論性問題：如基督教是否應設女牧師、天主教可否有女司鐸、或婦女可否在教會中做領袖、講道……，顯然是不足夠的（這牽涉兩性差異、個別差異及許多其他因素）。

然而，耶穌在一個輕視女性，以她們為次等、甚至劣等（外邦婦人）、非人的社會裡，勇於突破傳統，更新傳統，使女性的地位有明顯的提升。

時至今日，距離耶穌的時代快兩千年；社會的步伐驚人的進展，教育普遍，男女的程度與工作能力，可謂相等，但在男女的地位、角色、女性可否做帶領工作等問題上，教會的步伐是否仍停留在新約的時代？

主耶穌為全人類來到世上，祂為我們受困、受苦，為使我們的生命得釋。我們是否甘於自困？如果我們是教會的領導者，我們是否無意中也「捆綁」了他（她）人？（那麼，是否該積極地思想，甚至「捨己」地釋放？）

那愛教會（教會就是「我們」）為教會捨己的基督，會如何看祂所愛的教會？

（完稿於4月15日，'95年受難節）

註：

① 所謂「中性化」是指衣物寬大，男女皆可著用，「雌雄同體」，則是女生頭髮短得像男生，或光頭；男生也穿有腰身衣服，戴耳環、髮夾等；即「中性化」使人分不清男女，「雌雄同體」則使人以男為女，女為男。見〈從中性化到雌雄同體〉《聯合報》（1995年3月18日）。

② 所謂「相安無事」不表示「美滿幸福」，只是上一代的人，以離婚為不

光彩，男人三妻四妾只要都照顧得到，叫負責任，女人多無法獨立，故多可含忍而終。據《海峽兩岸性愛實況調查》年齡越大，教育水平越低者，越覺得離婚是不光彩的。王瑞琪、文榮光，（台北：時報文化：1994）187—189。

- ③ Derlega V.J, Janda L. H著，林彥紓等譯，《心理衛生，現代生活的心理適應》（台北：桂冠出版社，1991），111。
- ④ <青蘋果悲劇——逃家少女誤入性的歧途>《中國時報》（1995年1月18日），廿三版。
- ⑤ 瓊·瑞妮絲（Reinisch, June M.）著，王瑞琪等譯，《金賽性學報告》，（台北：張老師出版社，1993），12—47。
- ⑥ 同④。
- ⑦ 彭樹君採訪胡茵夢<潔生與我>《中國時報》（1995年4月7日），47。
- ⑧ <你有幾個爸爸>《台灣新生報》（1995年3月24日）。
- ⑨ 據稱非洲有12%神父染有愛滋病：美國也有神父死於愛滋病，詹德隆，1995年度「性愛、婚姻、獨身」課堂筆記。
- ⑩ 唐崇榮著，黃瑛瑛編《價值觀的探索》（新加坡：探索者福音機構，1992），6。
- ⑪ 同④。
- ⑫ 同⑤馮榕<序>，14。
- ⑬ 本段主要整理自Joachim Jeremias,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(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69) 359—376, 雷永明, <女人>,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《聖經辭典》（台北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75），64—65。 Ben Witherington III, Women in the Ministry of Jesus: A Study of Jesus Attitudes to Women and their Roles as reflected in His Earthly Life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4), 1—10. O.J.BAAB, "Woman", IDB, Vol.4, 864—867.
- ⑭ Courts, Bills. The Incredible Christ, (California: Harvest House-Publishers, 1975) .33.

- ⑮ Raymond E. Brow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*, *The Anchor Bible*, Vol.29 (New York: Doubleday & Company, 1966), 170; Leon Morris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*, *NICNT*, 259.
- ⑯ 張略, <約翰福音中的婦女>, 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18 (1995.1) 89。
- ⑰ 本段主要整理自Ben Witherington III, 11-131, 羅曼華<耶穌與現代女性>, 《耶穌與現代人》, 吳羅瑜, 許志賢編 (香港: 中國神學研究院, 1993), 154-171。
- ⑱ 羅曼華, 158。
- ⑲ 猶太人不與撒瑪利亞人來往, 認為他們是不純的猶太人; 猶太人也輕視女性; 而在猶太的習俗中, 一個人一生不能結婚超過三次, 故「已有五個丈夫, 現在有的也不是她的」撒瑪利亞婦人是不潔的。故此, 耶穌超越種族、超過性別、越越傳統。
- ⑳ 約四9: 原來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, 「沒有來往」原文意為「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不共用一個器皿!」
- ㉑ 同上, 165。
- ㉒ Ben, 98.
- ㉓ 以上兩段主要摘自: 關永中<與馬賽爾對談性與婚姻之愛>《哲學雜誌》9, 1994年9月, 42-46。
- ㉔ 本段主要整理自Derlega, V.J; Janda. C.H.著, , 95-107。
- ㉕ 關永中, 48-49。
- ㉖ 本段牽涉經文甚多, 故不一一羅列。
- ㉗ 以上兩段主要取自金象達, 《性愛、婚姻、獨身》(台北: 光啟出版社, 1987), 41。
- ㉘ 夏偉<聖經對性愛、婚姻與家庭的啟示>《神學論集》52 (1982), 222.
- ㉙ 金象達, 47.
- ㉚ 張春申<婚姻生活與獨身(守貞)的關係>《神學論集》52 (1982), 250.
- ㉛ 金象達, 24。

- ③② 詹維明，〈獨身並非次等的選擇〉，《婚姻》，明心叢書（一）（香港：突破雜誌社，1983），23-24。
- ③③ 耶穌在世日子，聖經雖有提到他會疲倦等，但是沒有說及他生病，所以他看來健康。
- ③④ 朱蒙泉，〈度奉獻生活者的心理需要〉，《創新生活的心理基礎》，再版（台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78），48-56。
- ③⑤ 本段主要摘自，傅士德著，謝藹愉，盧林麗娜譯，《性》（香港：基道書樓，1988），26。
- ③⑥ 以上兩段主要取自：陳若愚〈真人——「最初」，抑「最後」的誘惑〉，《耶穌與現代人》吳羅瑜、許志賢編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3）53-56。
- ③⑦ 自我價值感低，性別意識模糊者，人際關係疏離，難與人建立親密關係（異性更甚），參見，詹德隆，輔大神學院，1995年度「性愛、婚姻、獨身」講義，2-6，50-56。
- ③⑧ 羅曼華，169。
- ③⑨ 詹德隆，15。
- ④⑩ 陳繼德〈耶穌與男女情愛上〉《耶穌與現代人》吳羅瑜、許志賢編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3），175-176。
- ④⑪ 羅十二4-8，林前十二，弗四11-12，彼前四10-11。
- ④⑫ 鄒逸蘭等著《尋——女性神學的台灣經驗》（台北：光啟出版社，1995）206。
- ④⑬ 約八32，36，十10。
- ④⑭ 華人對「顏面」敏感，面子成為保護自我的甲冑，於是「壓抑」，「雙面性格」等是華人文化的特色，參余德慧等著，《中國人的面具性格——人情與面子》4版（台北：張老師出版社，1988）。
- ④⑮ 傅士德，18。
- ④⑯ 林前六12.20，十23，可十二29-31。